

青島特利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銀川西路 67、69 號 E402、403)

主辦券商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層)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 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	34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特利尔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祥晖深富	指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汇泽顺	指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宇投资	指	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9,5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90,725,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0元。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不低于9.50元/股且不高于10.00元/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2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839,005.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0元，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

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17年7月2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根据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8.32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方式，并与投资者作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有效

询价期间为2017年8月10日9:00至2017年8月24日17:00止。截至2017年8月24日17:00止，共有五名投资者向公司提交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有效《认购意向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股）
1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5,000,000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50	2,000,000
3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1,000,000
4	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	1,000,000
5	李瑞国	9.50	550,000
合计		-	9,550,000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结果及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瑞国	55.00	522.50	现金

上述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李瑞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23241964101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号*号楼*户。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海生万国鱼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特利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结果及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为四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4,750.00	现金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00.00	现金
3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50.00	现金

4	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50.00	现金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UR208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75 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包立平）；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晖深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W6494）。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435）。

祥晖深富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祥晖深富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25920788K；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友成；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QDA1040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资本的实收资本（股本）为 15,000.00 万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信资本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股票业务权限时符合机构投资者开通条件，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国信资本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3）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WU45；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84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项立平）；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汇泽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T0154）。

其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698），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57）。

舟山汇泽顺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舟山汇泽顺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4）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073277203E；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三层306室（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于德兵；注册资本5,168.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联宇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872）。其基金管理人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2297）。

联宇投资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联宇投资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在册自然人股东李瑞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李瑞国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李瑞波、南兆雁、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要耀、张曦元、贺军辉、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李瑞国与李瑞波、南兆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瑞国与南兆雁为夫妻关系，李瑞国与李瑞波为兄弟关系；李瑞国为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要耀、张曦元、贺军辉、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13日分别与李瑞国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特利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瑞国行使。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瑞国。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李瑞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5.74%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8.82%的股份，通过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92%的股

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其中，李瑞国与南兆雁为夫妻关系，李瑞国与李瑞波为兄弟关系。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2.66%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瑞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3.4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7.30%的股份，通过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1%的股份。并且李瑞国在股票发行前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瑞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5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此外，为保持特利尔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17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要耀、张曦元、贺军辉、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李瑞国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李瑞国行使。截至2017年10月13日，要耀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张曦元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贺军辉持有公司股份1,552,000股，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70,000股。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瑞国直接、间接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增加至为23,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29.24%；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直接和间接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增加至28,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35.35%。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瑞国、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公司共有63名在册股东；根据询价及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67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的方式，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90,725,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

2、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也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1：开户行为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账户号5220 8010 0100 0484 36；专户2：开户行为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账户号1205 0000 0011 142 67）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一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000股，发行价格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5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环保锅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资金垫付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该机构投资者于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进行了认购缴款。2016年7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1-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41号），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该次定向发行时间跨度较长，为防止部分募投项目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而停滞，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保证公司业绩利润，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部分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因此，公司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原定支付的工程项目，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分类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1	工程项目的资金垫付	锅炉及辅助设备	18,750,000.00	23,303,467.88
		安装费用	6,000,000.00	6,000,000.00
		设计等	500,000.00	109,100.00
		工程其他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5,750,000.00	29,912,567.88
2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工资	6,600,000.00	3,219,972.65

		社保公积金	1,500,000.00	797,717.02
		房租物业	900,000.00	900,000.00
		差旅费等	1,000,000.00	959,500.00
		合计	10,000,000.00	5,877,189.67
募集资金总额			35,750,000.00	-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39,757.55	-
总计			35,789,757.55	35,789,757.55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017年5月24日，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③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同时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的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经营及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股票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万股（含 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8.50 元/股且不高于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0万元（含9,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1月3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876.00万股。认购对象均在缴款期内缴纳了认购资金。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特利尔：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原《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7年5月24日，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97号），对公司2016年第

二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74,460,000.00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4,559,746.01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为116,497.5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分类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偿还天津银行烟台分行贷款	3,500,000.00	3,500,000.00	-
2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40,960,000.00	41,059,746.01	-
募集资金总额			74,460,000.00	-	-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116,497.51	-	-
总计			74,576,497.51	74,559,746.01	16,751.50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③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一方面弥补了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瑞国	13,600,000	18.82	10,200,000
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11.76	0
3	姜秀民	6,229,000	8.62	4,800,000

4	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92	3,333,334
5	李瑞波	4,000,000	5.54	3,000,000
6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54	0
7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5.54	0
8	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000	3.51	0
9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77	0
10	杭州陆金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7	0
11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77	0
12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77	1,333,334
合计		55,862,000	77.31	22,666,668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瑞国	14,150,000	17.30	10,612,500
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10.39	0
3	姜秀民	6,229,000	7.61	4,800,000
4	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11	3,333,334
5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11	0

6	李瑞波	4,000,000	4.89	3,000,000
7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89	0
8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4.89	0
9	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000	3.10	0
10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44	0
11	杭州陆金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4	0
12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44	0
13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44	1,333,334
1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44	0
合计		63,412,000	77.51	23,079,16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50,000	6.44	4,787,500	5.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29,000	1.98	1,429,000	1.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2,764,332	59.18	51,764,332	63.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843,332	67.59	57,980,832	70.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50,000	19.31	14,362,500	17.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6.64	4,800,000	5.8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666,668	6.46	4,666,668	5.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16,668	32.41	23,829,168	29.13
总股本		72,260,000	100.00	81,81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90,725,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锅炉工程承包与管理和清洁煤燃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锅炉工程承包与管理和清洁煤燃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瑞国。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李瑞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5.74%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8.82%的股份，通过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92%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其中，李瑞国与南兆雁为夫妻关系，李瑞国与李瑞波为兄弟关系。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2.66%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瑞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3.4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7.30%的股份，通过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1%的股份。并且李瑞国在股票发行前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瑞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5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此外，为保持特利尔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17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要耀、张曦元、贺军辉、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李瑞国签

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李瑞国行使。截至2017年10月13日，要耀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张曦元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贺军辉持有公司股份1,552,000股，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70,000股。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瑞国直接、间接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增加至为23,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29.24%；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直接和间接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增加至28,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35.35%。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瑞国、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瑞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600,000	18.82	14,150,000	17.30
2	李瑞波	董事	4,000,000	5.54	4,000,000	4.89
3	姜秀民	董事	6,229,000	8.62	6,229,000	7.61
4	李科学	董事	-	-	-	-
5	冯铁	董事	-	-	-	-
6	肖佳沐	董事	-	-	-	-
7	罗一飞	董事	-	-	-	-
8	夏增森	董事	-	-	-	-
9	尚少杰	董事	-	-	-	-
10	何芳	监事会主席	-	-	-	-
11	南兆雁	监事	1,000,000	1.38	1,000,000	1.22

12	王洪敏	监事	-	-	-	-
13	陈俊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14	何志凯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4,829,000	34.36	25,379,000	31.02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7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5	12.74	1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0.78	-0.68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2.93	3.90	4.64
资产负债率（%）	31.72	42.04	34.68
流动比率（倍）	2.25	1.67	2.18
速动比率（倍）	2.18	1.65	2.17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6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股转

公司的有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李瑞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其本次新增认购股份的75%进行限售；参与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东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特利尔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特利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特利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公司在册股东中，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上，使主办券商的核查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应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或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该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其持股比例仅为0.0042%，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也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但已在挂牌前予以清理；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审议；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分别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的前两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已消除。除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未约定其他以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估值调整条款和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十一）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李瑞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其本次新增认购股份的75%进行限售；参与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东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除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无法判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其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或备案。

（十）本次发行对象李瑞国、祥晖深富、国信资本、舟山汇泽顺及联宇投资均系以自身名义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备案而需要出具完成登记备案承诺函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瑞国： 李瑞国

姜秀民： 姜秀民

肖佳沐： 肖佳沐

夏增森： 夏增森

罗一飞： 罗一飞

李瑞波： 李瑞波

李科学： 李科学

冯 轶： 冯轶

尚少杰： 尚少杰

全体监事签名：

何 芳： 何芳

王洪敏： 王洪敏

南兆雁： 南兆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瑞国： 李瑞国

何志凯： 何志凯

陈俊良： 陈俊良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